



社科文献精品译库

〔美〕詹姆斯·S·科尔曼(James S. Coleman) 著

社会理论的基础

Foundations of Social Theory

(下)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社科文献精品译库

〔美〕詹姆斯·S.科尔曼(James S.Coleman)著

邓方一译

社会理论的基础

Foundations of Social Theory

(下)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社科文献精品译库·
社会理论的基础（上、下）

著 者 / [美] 詹姆斯·S. 科尔曼
译 者 / 邓 方

出 版 人 / 谢寿光
总 编 辑 / 邹东涛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东城区先晓胡同 10 号
邮 政 编 码 / 100005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网站支持 / (010) 65269967
责任部门 / 编译中心 (010) 85117871
电子信箱 / bianyibu@ssap.cn
责任编辑 / 陶盈竹 钟 敏
责任校对 / 汪玮玮 熊哲家
责任印制 / 岳 阳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65139961 65139963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市场部 (010) 65285539
排 版 /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 刷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 61.25
字 数 / 997 千字
版 次 /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0284 - 0/D · 0118
著作权合同 / 图字 01 - 2008 - 2745 号
登 记 号
定 价 / 125.00 元（上、下）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市场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第四编 现代社会

第二十章 自然人和新的法人行动者	491
个人自主权	491
自主权概念的演变	492
法人行动者在社会组织和法律中的出现	494
自然人与法人行动者的互动实例	501
包括法人行动者和自然人的互动形式	505
人工结构取代自然结构	509
第二十一章 法人行动者的职责	511
自然人履行职责的行动	514
法人职责的社会起源	515
内在变化和法人职责	517
税法和社会规范	530
法人履行职责时的搭便车问题	531
法人职责概述	532
哪种法人概念对自然人最有利	533
第二十二章 新社会结构中的新世代	535
家庭与法人的冲突	535

新社会结构中分配给子女的收入	541
新社会结构对社会资本的影响	543
两种社会结构对下一代的直接影响	549
第二十三章 社会学和社会行动在新型社会结构中的关系	
社会理论的社会作用	562
行动领域和学科领域	566
社会结构和应用社会研究的本质	568
应用社会研究和行动理论	577
应用社会研究的样板	594
研究工作的遗漏	596
第二十四章 新型社会结构和新社会科学	
取代原始性的社会资本	601
独立生存能力、总体生存能力以及新型社会结构中的 分配系统	604
行动的组织方式	607
国家与跨国公司，表态与退出	609
新社会科学	612

第五编 社会行动的数学分析

第二十五章 线性行动系统	
由两人组成的可分割物品交换系统	619
对效用函数的限制	623
规模超过两人的行动系统	630
竞争均衡和线性行动系统	631
模式的应用和推广	636

目 录

效用函数的经济与心理性质	643
开放系统	645
附录 已知 X 和 C , 求 r 和 v 的迭代法	648
第二十六章 实际应用 651	
根据理想市场假设进行价值估算	652
存在两种资源和两个以上行动者时的价值估算	653
存在两种以上资源时的价值估算	659
资源的任意零点	662
抽样调查以及总体和资源分布的重要性	666
利益估算	668
第二十七章 理论的扩充 670	
理想社会系统	670
精神投入	672
事件的相互依赖	674
分割行动系统	676
行动者之间以及资源之间进行交换的损耗	680
第二十八章 线性行动系统中的信任问题 698	
将不信任引入系统	701
在较大的系统中缺乏信任	707
第二十九章 实力、微观至宏观的转变以及人与人之间的 效益比较 720	
人与人之间的比较	720
连续效益	729
通过市场或其他手段获得实力	732

第三十章 线性行动系统中的外在影响和规范	736
何时采取具有外在影响的行动？再论科斯定理	738
外在影响和富裕程度	747
效能之含义	750
规范的合理性	751
第三十一章 不可分割的事件、法人行动者和集体决策	778
何时对事件的控制由集体掌握？	778
建立法规阶段	779
后法规阶段	793
遵循不同决策原则的社会选择	804
冲突	818
第三十二章 线性行动系统的动态特征	822
两名行动者交换两种资源	823
一名行动者所拥有资源的变化	827
资源在行动者之间的转移	833
在成对交换系统中对转变率的逻辑限制	837
对于价值转移路线的描述：瓦尔拉斯调整	838
系统内存在社会结构障碍时的动态特征	841
行动者的实力和事件价值怎样改变？	844
第三十三章 变幻无常的行动系统	848
具有单一可能性和双重可能性的集体行为	850
在具有一种可能性的恐慌形势中转让控制权	853
具有两种可能性的恐慌形势	861
策略的演变	882

目 录

第三十四章 行动者的内部结构	884
事件后果以及法人行动者的行动	885
法人的行动后果和公共物品问题	890
资源的价值以及法人行动者的利益	891
法人行动者的主观利益	893
个人作为行动者的内部结构	899
 人名索引	903
参考文献	914
主题词索引	935

第二十章 自然人和新的法人行动者

个人自主权

本书大部分内容论及的是这样一个社会系统：一切权利和资源最初都由作为行动者的个人拥有，只有这些人的利益可以指导事件的进程。实则在任何现存社会系统中，上述假设都见不到，因为法人行动者拥有极大权力。因此，本书理论似乎显得十分幼稚，或者说这一理论所论及的社会系统概念过于突出个人。

不过，上述指责均为不实之词。因为本书理论充分注意到这一事实：在现存社会系统中，大部分权利和资源，即自主权，属于法人行动者。这一事实可以使个人获益或使其受损，决定因素是法人行动者的行动是遵循抑或背离相应的个人利益。如果不以权利和资源——自主权——由个人掌握作为理论的起点，便不可能提出下列问题：自主权怎样由个人转让，怎样为法人行动者所掌握，以及法人可能怎样背弃对于授权者应尽的责任。

当然，这个问题无论在实践中还是在理论上均较前面所表述者远为复杂。如第三章和第十三章所述，权利存在的条件是对于其归属已形成共识。在这里，个人居于首位，因为是个人而不是法人行动者的共识决定着权利的最初归属。在大部分章节，特别是在涉及权威问题的章节（第四、第七章）中，本书假设权利存在，并假设权利为个人掌握。这些假设是分析得以进行的前提，但这还不够，理解已形成共识的权利其起源何在，至关重要。

建构理论的目的并不是探寻权利的最初归属。作为自然人，社会科学家从事理论创造是为了造福人类，注意分析法人行动者同是出于这个目标。法人行动者之所以存在，是因为它们可以使自然人实现预定目标。因此，只有将个人掌握自主权作为理论的起点，才可能分析任何现存的社会系统怎样使个人的最终利益得以实现。这一假设，即个人拥有自主权，为

社会学家提供了一种评价社会系统的方法。

有必要指出，前一段第二和第三两句明确指出了主要的价值前提，本书这一部分将在某些方面运用它。尽管这一价值前提看上去无足轻重，而且常常遭人冷落，但是，自这一前提出发，可以推断出评价各种社会系统的具有说服力的判断标准。

自主权概念的演变

自 17 世纪以来，围绕权利的起源，人们提出了各种哲学见解。当法律以及与法律一致的社会组织寻求哲学基础时，上述哲学见解显得格外重要。如果追溯至早期君主制度，君权神授，或根据中世纪的教规，权利属于教会，那么权利的现世起源或为君主，或为教会。只要没有明确表示权利已被让予他人或其他群体，权利可以世代继承。依据罗马法，权利原本属于国家，所有个人以及群体只有根据国家特许，才能证明他们对权利提出的要求是正当的。在中世纪的欧洲，村社（由亲属组成）被作为权利的最初所有者，个人仅有的权利只是成为村社成员，从本质上讲，这一时代无任何个人权利可言。

在以上由来已久的哲学论战中，不仅涉及权利的法律地位，社会组织的形式也是争论的焦点之一。根据罗马法，法人团体事实上只是国家下属机构，它既不是私法中的行动主体，也不是公法中的独立实体。^①

有关权利法律起源问题最有意思而且记录最翔实的论争，发生在 12 世纪至 19 世纪的中欧。吉尔克（1934 [1913]）探索 12 世纪以前德国社团（德文为 Genossenschaft，梅特兰将其译为联谊会，参阅吉尔克，1968 [1900]）如何起源于中世纪教会法规。这类社团中有一类是手工业工人的行会组织，另一类是农场联合会，它们在封建时代并未完全消失，而是作为等级结构的一个组成部分，把位于结构底部的个人与最上层的君主相连接。随着权力转移至君王，中世纪的终结与上述中介结构实力削弱同步发生。与现实世界这种变化保持一致的是政治哲学和法律的变更。吉尔克表明，在 15 世纪和 16 世纪，新的国家概念怎样使上述德国社团和它的自主权一并消失。新的国家概念的出现是因为德国接受了罗马法，根据这一概念，法人团体完全是国家的派生物，它的权利来自国家特许。

^① 参见，例如刘易斯（Lewis，1935，第 48 页）和莫奇（Mögi，1935，第 5 页）。

罗马法的引入也使得法人团体这一概念得以推广，尽管法人是一个虚构的人，但它在法律上获得了承认。法人团体自国家获得权利，它自身尽管没有自主权，但作为虚构的个人，它是私法中的行动主体。法人团体这一概念得到推广之后，17世纪出现了霍布斯的天赋权利以及卢梭的社会契约学说。根据他们的理论，一切权利来自个人，法人团体无法独立存在。（然而，霍布斯又走了回头路，他认为，个人将自主权给予国家，即利维坦之后，法人团体自国家获得特许，完全从属于国家。）17、18和19世纪，法人团体这一概念又被重新提出，所不同的是，它成了自由的权利主体，它不依赖国家或任何国家所属机构的特许。它只要求国家对它的存在予以确认，就像自然人要求国家确认其公民身份一样。（本书使用法律用语“自然人”以及在含义明确时以“人”来代表有形的人；以“法人行动者”一词特指法人团体，它们按照既定目标组织行动。）然而，实际上那些德国社团从未自国家获得任何吉尔克所预言的自由。英国与美国的法人团体倒是逐渐自国家获得相当程度的自由。

中世纪的法人团体概念，无论出自罗马法，还是源于德国的法律或英国习惯法，均指出存在一个法人整体，法人团体是其中的组成部分。如吉尔克（1968 [1900]）和齐美尔（1950）所描述的，存在一个由集体社团组成的固定等级结构，这是一个以村社或行会为基础的结构。随后出现于英国与德国法律中的新条文描述了另一类法人团体，它们独立而且自由，不是某种结构的组成部分。与自然人一样，它们是自身行动的主体。现代法人自特定结构固定地位的分离，代表了社会组织的最新发展。此种分离类似于早期发生过的一种分离——个人自社会结构固定地位的分离——它导致了天赋权利的哲学命题，即独立自主的个人生来便具有天赋权利。

吉尔克为权利提供了一种法律基础，这基础既不是某种实体（国家或君主）所拥有权利的传统起源，也不是洛克提出的只有个人拥有自主权的天赋权利理论，而是介于二者之间。吉尔克发现，根据19世纪的理论，法人拥有合法权利，其地位为法律所承认，德国社团的存在与这种理论一致。他认为，天赋权利属于所有“人”，即自然人和具有法定地位的法人行动者，因为人类既作为个人存在，也是集体的组成部分。因此，无论以自然人形式出现，还是作为法人团体成员，人们都应该具有天赋（自主）权利。

根据本书理论和其他较为流行的社会理论，上述观点的唯一不足之处

在于忽视了对某些问题的研究。由于自然人可以自由加入或退出法人团体，可以将权利和资源授予法人行动者，亦可将之撤回，因此，把法人行动者与自然人同样作为研究起点的理论家，将无从研究个人怎样进行上述选择，怎样通过法人团体使自己与社会相联系，以及这些团体怎样成为个人行使自身权利的手段。其他难以进行研究的问题还有，当权利被授予时，法人行动者怎样诞生，在权利被撤回后，它们又将怎样消亡——因为法人行动者同样经历诞生、成长以至于消亡的过程。

法人行动者在社会组织和法律中的出现

由于法人团体与自然人不同，它不是有形的实体，因而，法人团体作为行动者的重要性并不那么显而易见。为此有必要回顾过去若干世纪法人团体怎样作为行动者逐渐出现的过程。以法人行动者为研究对象的社会组织理论，只适用于特定时代、特定地区。

现代经济系统自早期社会的非正式交易和实物交换发展而来，与此相类似，现代法律系统也是自地方惯例和规则以及反映相应社会特征的诉讼程序发展而来。然而，二者相似的程度有限。因为经济活动发生在法律系统内，以法律为准绳。如果没有法律，现代经济系统就无法具备数量化及系统化的特征。尽管如此，现代社会的法律系统和经济系统在趋于法规编纂、可靠性和准确性方面，经历了类似的发展过程。

这种发展与社会科学的发展趋势密切相关。自然经济时期，只可能发展阐释经济系统活动的简单定性理论。^① 那时的交换具有偶然性，而且从不准确地计算价值，许多现代经济系统的基本制度（例如银行）当时尚不存在。由此，当时经济学的发展曾受经济系统具有的复杂性和可靠性所局限。同理，今天的经济学反映着现实经济系统的复杂程度。尽管理论未必总是恰当地反映现实，但现实的确对于理论发展具有指导和限制作用。^② 经济系统不会一成不变，它永远处于变动之中。

^① 在另一篇文章中，琼·罗宾逊（Joan Robinson, 1956）说道：“将词语的定义精确到比它们指涉的客体还要精确的程度，没有什么好处（反而有很多错误）。”（第236页）。我们可以将这个观点延伸到活动本身的结构上，后者在原始经济中是十分松散随意的。

^② 当然，如果一种真实体系体现了我所描述的松散联合与高度随机性的特征，那么一般而言，它可以被一种包含了一种相对的更大的不确定性理论所镜像表现出来。这种理论可能比反映了一个更加确定的体系要更加复杂。

由此可知，社会理论必须不断发展，即使某些人认为它已处于成熟阶段，仍须发展。因为新的组织不断出现，新的发展日日有之，社会现实在变化，社会理论必须更新。^①

在漫长的生物进化过程中，生物学经历了同样的发展。如果光合作用尚未出现，自然不存在描述这一过程的生物学理论。当然，人们往往认为生物组织具有稳定性，因为与理论发展相比较，进化过程极其漫长。然而，社会组织不同于生物组织。社会组织的创新往往与理论发展同步进行，当新结构、新发展出现时，理论必须更新。

经济系统的合理化引导着经济学发展，与此相同，法律系统的合理化应当引导政治学与社会学发展。政治学的某些发展为此提供了例证：研究政府与研究宪法密不可分。但不少社会学家极端轻视法律，他们只把社会学当作一门行为科学。对社会学的某些分支（例如人口学）可以采取这种态度，但是在研究社会组织时，这种态度将使社会学家忽视各种结构和过程——社会组织的核心。

波洛克和梅特兰（1968 [1898]）关于13世纪英国宪法的论述，为此提供了例证：

535

13世纪的法律反映了人的不同种类和不同状态；应该把人的不同类别视为法律规定。就世俗者而言，守法的自由民是最普通的一类，通常可称之为正常人；其他享受特权和无行为能力的人当作为例外。13世纪法律上的典型公民是世俗英国人，他们是自由民，不是贵族，彼此年龄各异，不因犯罪或过失丧失公民权利。除此之外，世俗系统还有贵族和非自由民。修道士和修女献身于上帝，牧师则构成一个独立“等级”；还有犹太人和其他外国人。此外还有被逐出教会者、被剥夺公民权利者以及已判刑的重罪犯，他们丧失了部分甚至全部公民权。这里还应提及，婴儿和妇女（已婚和未婚）、精神病患者、白痴、麻风病人也作了相应区分。最后一类是“法律上所承认的人”，因为

^① 有些作者认为社会学知识本身是带来这一变迁的因素之一。例如，默顿（1968，第183~184页）指出这导致理论发展上的一个悖论，因为知识改变了它本来想要反映的客观实在。但是这个悖论仅仅在当前的社会理论被视为固定的和不可移易的情况下才存在。弗里德里克斯（Friedrichs, 1972）认为反馈使得通常的科学尝试成为可能。但是只要社会理论本身被视为变迁的对象，那就没有任何问题。

当时的法律已涉及法人团体。（第1卷，第407页）

由此可见，法律将人列入不同类别，属于不同类别的人与社会组织的关系各不相同。13世纪，法国和德国的社会组织理论与英国的相应理论比较，对处于不同阶层的人作了更多区分。那时，在英国和欧洲大陆，不同类别的人以不同方式与社会组织相联系。当时的法律识别并详述了其间的差别，如果那一时期的社会组织理论是适用的，它必然借助了法律类别所包含的各种功能差别。

现代西方社会应用的社会理论，就某些方面而言，比中世纪的社会理论还要简单。等级已经消失，法律上被区别对待的不同类别的人，其差别已经或即将消失。然而，这种认识上的简单化正在使人误入歧途，本章稍后将为此提供证据。社会组织已发展得更为复杂，非个人形式的法人行动者大量涌现，越来越多的社会组织包括了这类行动者之间的关系。法人行动者不是由自然人组成，职位是法人的基本元素。这一现实为同一自然人同时占据几个职位提供了可能。这是对社会所作的根本性调整，社会学的角色理论（与中世纪社会组织完全不相适应）反映了这种新的现实。

应当记述自13世纪至20世纪社会组织进行调整的全部历史。波洛克和梅特兰在上文提到了以法人团体形式出现的“法律上所承认的人”，这表明上述变动始于13世纪。

法人团体作为法人这一设想以及社会围绕着非个人的法人团体重新组织，为一种全新社会结构的出现提供了可能。当社会被视为一个固定有机体时，出现于中世纪的社会分工（商业、手工业、农业和宗教）意味着对处于固定地位的自然人加以严格区分（类似于印度的种姓制度，但没有那么严格的世代继承）。随着劳动分工程度的加剧，一种新的社会组织逐渐形成，法律反映了这种更新。这种新的社会组织以法人为基本元素，此种法律所承认的人可以在功能上替代自然人。法人能够以整体方式行动，它拥有资源，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它像自然人一样，能够占据固定的地位或等级（其后也能脱离这种地位）。

法人或法人团体作为新的固定活动单位，使社会结构趋于稳定；自然人脱离了固定等级并得以流动。自然人不再为一种身份所束缚，他们可以同时在社会结构中占据几种职位，也可以自由地改变自身职位。正是这种职位——作为社会新元素，即法人行动者的组成部分——使社会结构得以

持续和稳定。

在这种情况下，不难理解为什么现代社会学轻易地忽视法律，把此一学科完全作为一门行为科学。与此相反，如果社会学存在于中世纪，它必定以等级制度为基础，自然人是等级结构最基本的单位。那个时代的社会学只能在极有限的范围内为人的行动下定义——社会整体施以各种限制。自然人几乎没有选择自由，是天赋权利哲学理论的提出和法人行动者的出现，使自然人自固定地位得以脱离。如果认为法人行动者这一社会创造的成果是突然出现的，或认为它已完全取代了社会组织的旧有基础，是不正确的。现代社会学是复杂的，因为现代社会包括两种社会组织：其一由自然人组成；其二由法人行动者组成，自然人作为法人代理人行动。（这两种社会组织共存与相互联系的一些方式将在稍后的章节中探查。）

有必要了解法人这一概念怎样在法律中逐渐发展。法律试图及时反映现实社会组织的变动。波洛克和梅特兰（1968 [1898]）以如下方式展开有关法人的讨论：

人类事务日趋复杂，迫使所有已达到一定成熟程度的法律系统创造一种不同于自然人的人，更确切地说是法律被迫接受这种人已经或正在出现的现实，并规定其权利和责任。（第1卷，第486页）

社会元素这一概念既不同于自然人，也不同于国家，它最早出现于罗马法，但直至13、14世纪，欧洲大陆和英国的社会组织才要求使用之。那个时候，人们从事独立于君主的共同行动，其行动方式不是自然人行动的简单聚合。这种行动并非在规模上超过自然人的行动聚合，但其功能有所不同。

在某些地区，法律要求法人实体必须获得国家特许，然而，这种情况并非普遍存在。根据某些法律，例如古代罗马法，法人败诉的判决不能强加于组成法人的个人；同样，这种情况也不具普遍性。有关合资企业法人的法律演变过程，表明上述原则是可变的。然而，伴随着法人实体在社会上的独立性逐渐加强，法人与个人责任的分离日益明确而且普遍。^① 法人

537

^① 在美国，近期的一些法律判决中存在着一种向早期阶段回归的趋势，即判决试图找到法人责任中的个体责任——在某些案例中，是最高层的经理有责任，另一些案例中则是公司董事长被判定有责任（见第二十一章）。

实体作为整体，其行动与它的组成部分有所不同。波洛克和梅特兰（1968 [1898]）在讨论了法人实体的多样性以后，指出它的基本特征：

看起来问题的核心在于，针对某些目的，人们把一些由个人组成的群体视为一个单位，它所拥有的权利和义务不同于其成员。如果视这一组织为总体，其中每一成员为局部，则必须正确地认识到：总体并非必须等于局部之和，局部总和也无须与总体一致。例如，公司可以拥有土地，但这土地不能归公司的股票持有者共有；另一方面，如果公司的股票持有者共同拥有某些物品，公司对之并无所有权。（第1卷，第488页）

12世纪至14世纪，德国和英国的教会在法人概念的早期发展中曾起了重要作用。有关背景如下所述：一位地主在自己的土地上修建了一所教堂并捐赠给教士。地主作为赞助人，已不再是教堂所占土地的所有者。教士作为教会代理人，同样没有土地所有权，他们只是临时管理者。因而，客观形势需要寻找一名行动者，以掌握土地所有权，他应当既不是教堂的赞助者，也不是教士。某位虔诚教徒被指定拥有上述权利，因为人们曾用他的名字为教堂命名。至此，教堂及其所占土地与原所有者，即赞助人已完全无所有关系，它们成为上述虔诚教徒的财产，教士任临时管理者。然而，上述教徒终将故去，因此，上述过程是向教会作为法人行动者掌握所有权的一个短暂过渡。在任何社会系统中，上述权利都伴随着义务以及超越权利的可能，因此，必须将权利持有者视为行动客体及主体。这一发展经历了缓慢的过程，教会成为法人的最终标志是它们由于侵犯他人权利而不得不接受败诉判决。

在13世纪的英国，初获发展的其他法人是经国王特许的自治城市或社区。这些社区逐渐成为行动客体（在国王提出的起诉中）和行动主体（拥有土地所有权和通行税征收权）。教会通过充任行动主体（作为财产所有者）逐渐发展为法人，与此相反，地方社区则是自充任行动客体逐渐获得法人地位。梅特兰（1908）曾以百家村（英国历史上郡属下的分区）为例说明上述发展过程，百家村是英国历史上一种重要的地方行政单位，它从未完全获得法人行动者地位：

根据征服者（诺曼底人对英格兰的征服）法律，如果诺曼底人被

杀，而凶手未能缉拿归案，百家村则被处以罚款。根据法律，百家村是一个重要的行政单位，在亨利二世实行的陪审制度中尤其如此。
(第 46 页)

社会现实使地方社区有了共同的目标和行动。若干世纪以后，法学理论才跟上现实发展，以法人行动者的权利和义务为其定义，并且明确地将它作为法律所承认的人——一个法律实体，使它与其成员相分离。梅特兰曾说明有关自治城市的法学理论在英国是怎样逐步发展的：

自 15 世纪始，逐渐形成自治城市的法律定义：创造了法人这一概念，它是法律上所承认的人，其拥有的权利和义务完全不同于它的成员的权利和义务……然而，爱德华统治时期的较大规模自治城市，在本质上已具有后来律师为法人整体确定的五种基本特征。它们是——永久继承权、有权作为一个整体以法人名义起诉和接受控告、有权拥有土地、使用公章权以及有权制定章程。(第 54 页)

法学理论曾难以将集体或社区与法人行动者加以区分。社区中具有共同利益的自然人往往相互联合，通过集体行动保护自身利益。但在法人团体内部出现了一个新的实体，它的利益及资源不同于组成法人的自然人所拥有的资源和利益。即便法人应当承担某种法律责任，创建法人的自然人可不必承担。法人利用自身拥有的资源采取一致行动，这种行动并非仅仅体现促使其成员行动的集体愿望或共同目的。从 13 世纪至今，这种区分仅通过律师辩论和法庭裁决而逐渐明确，并为出现于 13 世纪的新社会现象提供了规则。

当法人行动者等同于一个自然人，即一个人以两种身份行动时，法人行动者和自然人之间的差别最为显著。最典型的例子是国王，提出单一法人（由一个人组成的法人实体）概念，就是为了区别他以国王和自然人两种身份采取的不同行动。为了分离这两类行动，在 15、16 和 17 世纪，原则上确定了国王的双重身份——自然人和国家（拥有土地的法人和宗教法人被确认为法律所承认的人以后）。

许多诉讼案件的辩论涉及国王行动，其焦点在于是否应该把这些行动视为国家行动。例如，国王爱德华四世 (Edward IV) 九岁时曾将兰开斯特